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房屋局
經濟房屋獨立單位申請表

申請表第三部分－附頁 D
補充欄目

欄目	說明	金額

本人明白在填寫本補充欄目時，若就提出經濟房屋申請，明知而向房屋局作出或提供虛假或不確實的聲明，或使用欺詐手段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四十四條（偽造文件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 3 年徒刑，或科罰金。而《刑法典》第二百五十條（使用虛假證明）規定，使用虛假之證明或證明書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 1 年徒刑，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。

日期：20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_____
簽名

簽署人姓名_____
(請用正楷填寫）

注意：1. 可自行影印本補充欄目。
2. 請使用“黑色”或“藍色”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葡文大楷 (如適用) 填寫。
3. 若有修改，請將錯誤部分劃去，重新填上正確資料，並由本補充欄目簽署人在旁加簽。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 (如：塗改液或塗改帶) 塗改，否則本補充欄目作廢。